

##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公示催告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金院春家義家107年度司繼字第23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院107年度司繼字第23號陳報遺產清冊公示催告事件裁定。

依據：民法第1157條、家事事件法第130條

公告事項：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第23號

聲請人 江美枝 住臺中市西屯區協和里工業區三十八路  
162號4樓

聲請人 江東坡 住臺南市麻豆區南勢35號之23

送達代收人 周淑芳

住台中市大里區大明里中興路二段671  
巷17號

上列聲請人陳報遺產清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- 一、聲請人係被繼承人江流名（男，民國33年4月1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E100979452號，生前籍設：金門縣金城鎮珠山70號）之子與女，為繼承人。被繼承人於民國106年11月29日死亡，聲請人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本院，本院爰依法為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被繼承人江流名之債權人應於本公示催告最後揭示於本院公告處、司法院資訊網路之翌日起7個月內向繼承人報明其債權，如不為報明，而又為繼承人所不知者，僅得就賸餘遺產行使其權利。
- 三、上開報明債權期間屆滿後6個月內，聲請人應向本院陳報償還遺產債務之狀況，並提出有關文件。此6個月期間，如有必要，聲請人得敘明理由而聲請延展之。
- 四、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繼承人江流名之遺產負擔。
-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壹仟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2 日

家事庭司法事務官 蔡薇芝

書記官

